

重庆康普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庆康普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6月9日通过现场与通讯结合的方式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重庆康普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重庆康普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仔细阅读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有关资料，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就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意见如下：

一、独立董事对《关于拟购买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资产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拟参与竞拍标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资产的事项，符合公司经营利益和发展战略。公司参与本次竞拍拟使用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出的《关于拟购买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资产的议案》。

二、备查文件

《重庆康普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重庆康普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周涛、程世红

2023年6月9日